



■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编

过去五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768件,年均增长56.2%
审查起诉平均办案时间减少6.7天

1月14日,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,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向大会作检察院工作报告,交上一份过去五年的亮眼成绩单,并对今年的检察工作作出安排。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

■过去五年成绩单

40项数据进入全国第一方阵

过去五年,最高检确定的60项体现检察业务质效的主要数据中,我省40项进入全国第一方阵,其中6项位居全国首位。51项经验做法全国推广,80个集体、73名个人受到国家级表彰。



七大亮点看成果

1 政治忠诚

始终与党中央、省委同音共律

●扛牢反腐败斗争检察责任

完善监检衔接机制,起诉监委移送涉嫌职务犯罪3906人,厅级以上74人。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318人,坚决惩治司法腐败,维护公平正义。起诉的“全国刑事缺席审判第一案”程三昌贪污案获评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。

●政法队伍教育整顿

集中力量办好交办线索案件1788件,督促整改执法司法问题4391个。

部署“百千万”问卷调查、“十百千”案件评查,排查案件34771件,查摆整改顽瘴痼疾12524个,党纪政务处分365人。

2 服务大局

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

●维护安全稳定

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,起诉51831人;依法打击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,起诉6338人;积极参与“净网”“断卡”“反洗钱”等专项行动,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96590人。

出台醉驾、帮信等多发犯罪相对不起诉等3个指导性意见,2022年依法不起诉37027人,较2017年上升8.95倍,诉前羁押率降至25.4%。

●服务经济发展

联合省法院出台服务民企30条意见,出台深化能动司法服务企业22条意见、安商惠企服务发展28条措施、疫情期间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8条意见,指导郑州、开封市检察院研究出台加强检察协作服务保障郑开同城化16条意见。

●持续扫黑除恶

起诉涉黑犯罪5571人、涉恶犯罪11516人、“保护伞”123人。在全国率先实行省级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,依法对没有认定为涉黑犯罪的48名犯罪嫌疑人纠正定性、罚当其罪,对94个涉黑组织1426名犯罪嫌疑人改变定性、决不凑数,对应当追捕追诉的2072名涉黑恶犯罪嫌疑人一追到底、决不放过。

3 司法为民

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心共情

●办好群众身边案件

持续开展重复信访积案集中清理、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攻坚化解,化解积案2196件。对9120名因案致贫致困当事人救助7997.9万元,较前五年上升126.6%、116.5%。

●持续办好为民实事

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开展食品药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专项行动,起诉6355人,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184件;督促修复“病害井盖”64万余个;联合省公安厅等,办理寄递违禁品案件97件;起诉高空抛物犯罪17人。

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起诉性侵、拐卖、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4580人。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4581人,封存犯罪记录12709人;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整治,起诉涉“校园暴力”等犯罪1083人,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2276份,安排3326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。

4 能动履职

始终与法治建设同轨共进

●持续做优刑事检察

实行“捕诉一体”,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0.3万人、起诉63万人,不批捕14.4万人、不起诉7.9万人,审查起诉环节平均办案时间减少6.7天。

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94.9%,一审宣判率96.8%,量刑建议采纳率持续保持在90%以上。

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518件,监督纠正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0750人,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7426人,监督财产刑执行20896件,已执行金额7.4亿元。

●持续做实行政检察

共受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5159件,2022年办案量达到2017年的2.8倍,案件审结率超过100%(含上年结转案件)、位居全国第三。

●持续做强民事检察

受理民事裁判监督案件29421件,比前五年上升113.1%,办案数量位居全国第一。

更加注重精准监督,提出抗诉1341件,法院已改判、发回重审、调解、和解撤诉903件,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568件,对民事审判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343件。

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19374件。监督纠正“假官司”876件,追究刑事责任238人。

●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

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768件,年均增长56.2%。聚焦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资源保护、国有资产和国有土地保护等重点领域办理案件20916件,占办案总量的81.2%。

督促治理污染水域、土地86万亩,督促清理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216.9万吨,督促追回国有财产损失17.4亿元。

积极稳妥探索办理安全生产、文物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案件4852件。

5 理念引领

始终与时代发展同步共变

129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,结合办案提出1434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。

全面推开巡回检察改革,巡回检察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场所2117次,监督纠正严重违法违规问题203个,发现线索并立案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34人。

6 扎实学习

始终与全面从严治党同向共行

组织公检法司律同堂培训4期1129人次,建立各类检察业务骨干人才库,3个集体、10名个人被评为全国优秀办案团队、优秀办案检察官。

7 接受监督

始终与各个方面问题共答

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,制定办理代表委员转交事项18条规定,精心办理代表建议和转交案事件175件、政协提案和转交案事件41件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,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3135件。



2023年工作安排

- 一、着力推动司法理念现代化,确保正确政治方向
- 二、着力推动履职方式现代化,增强服务大局实效
- 三、着力推动检察管理现代化,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
- 四、着力推动监督能力现代化,助力更高水平法治建设